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6/08-09

CB(1)2682/08-09(08)

香港中區
長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2009年8月14日就上述草案的來函，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

第 3(2)條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2(2)條中訂明，收入稅項指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徵收的稅項，包括對來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所徵收的稅項。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是用來涵蓋我們的締約伙伴可能會按收入而徵收的一些較不常見的稅項，例如日本的居民稅，以及常見於中東國家的教堂或宗教稅。

第 7(2)、8(1)及8(2)條

3. 《稅務條例》(第112章)現行第80(2)(a)、80(2)(c)、82A(1)(a)及82A(1)(c)條在提及有關提交不確報稅表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的罪行時，提述“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合夥”。由於在第2(1)條中“人”被界定為包括“法團、合夥或團體”，故此該等條文不必重覆提述“任何合夥”。建議的修訂旨在整理有關條文。

第 9 條

4. 第9條是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相關的修訂，目的是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c)條中“稅項”一詞包括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外國稅項。這條建議修訂是爲了配合草案中擴闊稅務局收集資料權力的建議。

5. 在諮詢過程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c)條中“稅項”一詞，只是指香港稅項，而不包括外國稅項。這項修訂回應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

6.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b)至(g)項的各項保障已列於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中，並會包含於個別全面性協定中，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

7. 但是，經合組織的稅收範本並沒有限制資料交換模式。因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9段(a)的保障(即只會就個別個案進行資料交換，而不會有自動或全面大規模的資料交換)，可被加入於全面性協定下的議定書(成爲附屬法例的一部分)或加入於締約雙方的其他記錄文件中(例如諒解備忘錄)。雖然後者並非全面性協定的一部分，但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都需要遵守這些文件上的條文。

經合組織2004年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第 3 段

8. 在第3(a)節下，舉例說，如締約一方的本地法例要求它在一般資料交換情況下須通知有關人士，則另一方不應要求它不如此做。

9. 在第3(b)節下，舉例說，香港會拒絕索取七年以上銀行記錄的請求，因爲根據《稅務條例》，保存記錄的法定限期只是七年。

10. 在第3(c)節下，舉例說，締約方可拒絕交出有關納稅人的待批專利權申請，或是由有關納稅人擁有或保管的秘密商業程序或程式的資料。

- 3 -

經合組織2004年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第 5 段

11. 在第5段下，締約方不能因本地銀行保密法例的限制而拒絕資料交換。由於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例，故此我們在遵守此一條文方面並無困難。
12.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殊恩敏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